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1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千逸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庭於民國115年7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830元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7月10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之派出所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